

关于加强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，进一步加强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，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壮大，助力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、生态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环节，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以增强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供给能力为支撑，以促进精准对接、完善供给平台、强化示范带动为抓手，全面加强节能节水、清洁生产、减污降碳、循环利用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，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壮大，全面推动能源资源节约、生态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，供给能力显著提升，并逐步成为市场主流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，支持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的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，带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，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供给。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突破攻关，发展一批国际国内领先、市场需求潜力大的高端技术、装备和产品。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，支持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自主创业，实施一批技术示范项目，组织一批产业化专项工程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。加快建设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产品绿色设计、能源高效节约、清洁生产改造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强化绿色低碳装备供给。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，全面推广应用高效加热、节能动力、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业节能装备，低能耗、模块化、智能化污水、烟气、噪声、固废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，源头分类、过程管控、末端治理等工艺技术装备，大力发展工程机械、重型机床、航空燃机等再制造装备，前瞻布局减碳零碳负碳、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关键核心装备，引导重点企业持续推动设备更新改造。优化完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、绿色材料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，引导企业践行全生命周期发展理念，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，开发更多具有无害化、节能、环保、高可靠性、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低碳产品，打造一批“四川造”绿色低碳产品品牌。加快健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并强化绿色低碳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，探索发布绿色低碳产品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，引导企业依据标准清单组织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，支持结合行业实际开展绿色低碳产品征集和评定，定期编制发布绿色低碳产品目录。加快绿色低碳地方标准制修订，逐步提高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，大力淘汰低能效产品。

（四）大力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结合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的不同需求，组织实施绿色低碳领域企业进公共机构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供应链“五进”活动，遴选一批具备综合诊断、项目设计、技术集成、运营服务等能力的优质综合服务商，为用户开展绿色低碳公益诊断服务，提供绿色低碳改造提升系统解决方案，推广一批水平先进、经济性好、适用性强的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定期编制发布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应用场景案例，引导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产品规模化应用。

（五）加快建立完善供给平台。组织实施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推广行动，围绕不同地区主导产业，遴选一批市场主体迫切需要的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通过现场会、专项推介会、专家指导、专项诊断等形式，促进先进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推广。鼓励省内绿色低碳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展览展示活动，推动“四川造”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“走出去”，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。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、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，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，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。探索推进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建设，建立完善绿色技术市场化推广机制。

（六）全面加强示范引领带动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，严格落实绿色采购制度，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，并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事业单位。发挥国有企业、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引领作用，率先推进绿色低碳转型，在相关业务领域大规模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切实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。在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建筑等有关创建行动中，将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纳入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（州）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研究制定工作推动方案，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政策措施，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，强化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指导和服务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，确保推广应用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市（州）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渠道，加大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、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力度，对符合条件的推广应用项目优先给予支持。支持银行及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探索建立绿色通道，给予绿色信贷支持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和可得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交流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深入宣传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，提高全社会认知度。发挥社会团体作用，通过举办博览会、技术推广会、产品对接会等，强化行业交流合作。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通过经验交流会、现场推进会等多种形式，推广成功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。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监管方式，加强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，推动绿色低碳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